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16-021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预案》。公司（含各控股子公司）拟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有效期为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理财期限、额度做如下调整：本公司（含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

近日公司共发生3笔委托理财：

1、2015年5月，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签订《安信·宝盈（六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编号：AXXT(2015)DY068）。根据该信托框架合同，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的额度内，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状况分期适时购买该合同项下的信托产品。公司第一期出资人民币1亿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期限为1年（单元一）；第二期出资人民币2亿元购买上述信托计划，期限为2年（单元二）。

现单元一已到期且实现了原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公司与安信信托签订了《补充协议》（编号：AXXT(2015)DY068-BC02），公司对单元一进行展期2年，出资额仍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与安信信托无关联关系。

2、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签订《安信·中梁房地产股权投资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编号：AXXT[2016]JHXT09-203）。根据该信托合同，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投资期限为18个月。公司与安信信托无关联关系。

3、通过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财富”）购买国诚资产坤石2号投资基金，并与国开金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国诚资产坤石2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根据该基金合同，公司拟购买2,000.00万份该基金份额，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与国开金诚、民生银行、大唐财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一：

1. 信托名称：安信·宝盈（六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类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3. 主要投资领域：

（1）基础设施、动产、不动产，新能源、低碳产业及国家倡导扶持的产业等；

（2）价格波动幅度低、信用风险低并且流动性良好的金融产品；

（3）银行存款，购买债券、资金拆借、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和安全性较高的金融产品；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领域。

委托人同意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项目优质”的投资理念下，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财产的实际情况，灵活配置资金投向，自主决定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

4. 信托期限：24个月

5. 投资人预期年化收益率：8.8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构成受托人的保证本金或收益承诺。最终实现的信托利益，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情况而定。

6. 信托利益分配：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

产品二：

1. 信托名称：安信·中梁房地产股权投资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信托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主要投资领域：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姚丰片区HS14-02-3a地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4. 信托期限：18个月

本信托计划存续满12个月后可提前结束；满18个月前，经受托人自行决定可延长不超过6个月。

5. 投资人预期年化收益率：9.2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构成受托人的保证本金或收益承诺。最终实现的信托利益，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情况而定。

6. 信托利益分配：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

产品三：

1. 产品名称：国诚资产坤石2号投资基金

2. 产品类型：契约型基金

3. 基金管理人：国开金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投资范围：本基金通过委贷行向金堂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资金最终用于金堂县三星镇馨竹园建设项目（安置房）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 投资期限：24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

6. 投资人预期年化收益率：9.5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的保证本金或收益承诺。最终实现的利益，根据基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情况而定。

7.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存续期内按自然半年付息（每年6月、12月），最后一次收益分配日为基金到期日。

三、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理财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但管理人已经为本次理财做了事前充分的尽职调查，内部风控措施较为完备，违约和本金收益受损的风险较小。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证券投资部会同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论证了存在的风险，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进行操作，财务总监、投资总监、董事长签署了同意意见。

2. 截止到本次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64,700.00万元（包括本次14,0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资金占公司2015年总资产（合并）的13.7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安信信托签署的《安信·宝盈（六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及《安信·宝盈（六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

2、公司与安信信托签署的《安信·中梁房地产股权投资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

3、公司与国开金诚、民生银行签订《国诚资产坤石2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